

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嘉绿容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嘉定新城（马陆镇）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《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绿容〔2017〕12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精神，进一步巩固市级重点生态廊道建设成果，提升管护水平，规范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办法，现将制定的《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实施细则》

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年9月17日

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 实施细则

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《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(沪绿容[2017]129号)要求,为进一步提高嘉定区市级重点生态廊道(以下简称廊道型公益林)的管理水平,规范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办法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政府财力投资养护的廊道型公益林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;坚持奖惩得当;坚持定期考核与日常检查;坚持部门检查与第三方考评全覆盖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按照《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》,结合本区公益林养护实际情况,林地主要养护工作及技术标准有以下四方面:

(一) 林地管理

1、林木保有量。林木保存完好,未经审批,不得擅自占用林地。林地内无明显林窗,1~3年林木保存率95%以上,4~5年林分郁闭度在0.6~0.9之间。

2、杂草控制。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,一般杂草控制高

度在 30cm 以下,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。

3、林地保洁。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、枯枝、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,保持林地整洁,无乱搭建、堆放。

4、沟渠清理与排灌。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,做好沟渠清淤、边坡整理等工作。

5、林地冬翻。对造林年限 5 年以内的林地,5 年内每 2 年冬翻一次,翻耕深度 20cm 以上,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,结合冬翻施有机肥。

6、病虫害防治。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,积极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、大规模、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。

(二) 林木管理

1、树木修枝与补植。剪除林地内枯死枝、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;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,并及时补种;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。

2、树木涂白。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,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涂白,涂白高度 1.0~1.2 米。

(三) 专项管理

1、林地巡查。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,填写巡查日志;发现林地乱搭建、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;发现非法占林、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镇林业管理部门。

2、防灾减灾。台风、大雪等灾害性季节前,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、加固、修剪等防护措施;灾害性天气过后,

及时排除林地积水、林木积雪，扶正倒木，修剪折枝；森林防火期内，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。

3、**设施维护**。做好林地隔离网、道路、警示宣传牌、泵房设备日常维护。林地内各类设施的大、中修改造，另申请专项资金实施。

4、**档案管理**。档案记录完整清晰，附有影像资料，按年度归档，保存完好。

(四) 资金配比

镇财政必须足额配套镇级财政需承担的养护资金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(一) 考核时间

为确保年度养护资金及时清算和拨付，每养护周期第一年养护考核按 1~10 月考核计分，下一年度按上年 11 月~当年 10 月考核计分，以此类推。

(二) 考核评价

养护质量考核每季度一次，每次检查不低于总面积的 25%。考评等级按照全年平均值计算。考评等级分为：90 分以上为优、80 分以上-90 分为良、70 分以上-80 分为合格、7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；考评为“优”的，全额拨付养护经费；考评为“良”的，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10%；考评为“合格”的，核减总养护经费的 20%；考评为“不合格”的，核减全部养护经费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在养护过程中因工作不力导致林木大面积死亡、病虫害

爆发、林地被破坏侵占等问题的，区林业主管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暂缓拨付资金、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，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根据《区生态环保领域重大问题事项抄报工作办法》（嘉纪[2021]17号），存在严重背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，将予抄报至纪委监委监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六、其他

由各镇按照生态廊道建设标准建设的林地可参照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自正式发文之日起实行，细则中条款与上位法规政策如有冲突，以上位法规政策为准。

附表：《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表》

附表

嘉定区廊道型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表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林地管理	林木保有量	林木保存完好，未经审批，不得擅自占用林地。（5分）林地内无明显林窗，1~3年林木保存率95%以上，4~5年林分郁闭度在0.6~0.9之间（5分）。	10	
	林地保洁	林地整洁，无垃圾堆放、堆物、乱搭建（5分）。	5	
	沟渠清理与排灌	沟渠畅通，暴雨后积水12h内及时排出（2分）。	2	
	病虫害防治	无检疫性病虫害疫情；无病虫害灾害爆发（2分）。病虫害为害面积控制在5%以内（3分）。积极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、大规模、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（3分）。	8	
	杂草控制	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；一般杂草高度在30cm以下（5分）。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（5分）。	10	
	冬翻松土	对造林年限5年以内的林地，5年内每2年冬翻一次，翻耕深度20cm以上（5分）。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，结合冬翻施有机肥（5分）。	10	
林木管理	树木涂白	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，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林木进行涂白，涂白高度1.0~1.2米（5分）。	5	
	树木修枝与补植	剪除林地内枯死枝、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（5分）；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，并及时补种；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（5分）。	10	
专项管理	林地巡查	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，填写巡查日志（2分）；发现林地乱搭建、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（4分）；发现非法占林、毁林情况及时上报镇林业管理部门（4分）。	10	
	防灾减灾	台风、大雪等灾害性季节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、加固、修剪等防护措施（3分）；灾害性天气过后，及时排除林地积水、林木积雪，扶正倒木，修剪折枝（3分）；森林防火期内，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（4分）。	10	
	设施维护和管理	做好林地隔离网、道路、警示宣传牌、泵房设备日常维护，设施无缺损，功能完好（10分）。	10	
	档案管理	档案记录完整清晰，附有影像资料，按年度归档，保存完好（5分）。	5	
资金配比		必须进行足额配套。（5分）	5	
总分			100	
考核等第				